**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040049-LZSZ**

**采购人：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XX月XX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93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3541)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971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27328)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_Toc21458) 44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040049-LZSZ

项目名称：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2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3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

地 址：柳州市潭中西路10号

项目联系人：农悠悠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3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刘靖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07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六）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2638613799126.pdf)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 |
|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 1 | 升降课桌椅 | 一、学生课桌：★（一）课桌整体规格（长×宽×高）：1.600×450×（640-760）mm（可调节高度640mm、670mm、700mm、730mm、760mm）(±5mm)等5个高度的调整。 （二）课桌桌面：1.桌面规格600(±5mm) ×450 (±5mm)×30(±2mm)mm 。2.材质：采用环保ABS全新塑料一体成型，整体厚度达30mm(±2mm)，材质厚度≥4mm。桌面正面为整个平面设计，不能有凹凸，不能有文具槽、挡笔条、水杯槽等凹凸的设置。桌面四个角的转角，桌面上下边沿平整圆滑。桌面反面（底部）设计有纵横加强筋，加强筋两两间距离≤60mm，以保证坚固可靠性。桌面下面设有两个15mm(±2mm)×30mm(±2mm)的冷轧钢方管支撑桌面，方管材料厚度≥1.0mm。●3.ABS桌面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1402-2023《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要求，其中：硬度≥HD63；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耐老化性:500h测试，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抗金黄色葡萄球菌率≥99%。（三）课桌书斗：1.采用≥0.8mm厚（按国标测量，测量裸板，不含涂料）冷轧钢板液压一次成型，尺寸为长450mm×宽300mm×高150mm(±5mm)，方便学生放取书物。●2.冷轧钢板符合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要求，其中：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弯曲试验（180°）、表面质量合格。3.冷轧钢板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其中：经过120h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9级；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2级或优于2级）。（四）课桌书篮：1.桌斗下设置置物书包篮，长500mm×宽180mm×高180mm（±5mm），φ16mm(±2mm)冷轧钢圆管和≥0.7mm厚冷轧钢板焊接成型，可放书包或书籍，采用整钢板细孔设计，每个孔空大小需≤10mm，放书籍时不能掉落。2.课桌书篮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要求，其中：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等；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Hg≤25mg/kg、锑Sb≤60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砷As≤25mg/kg）；经过120h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9级。（五）桌架：1.桌面支架：桌面和书斗与支撑钢脚架间使用支架连接固定，桌面支架是规格300mm(±2mm)×65mm(±2mm)的冷轧钢板，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2mm。2.钢脚架：桌腿与地脚为直角支撑，桌腿和地脚采用椭圆钢管并使用套管式升降。外钢管尺寸为60×30mm(±2mm)，钢管壁厚≥1.2mm；内钢管50×20mm(±2mm)，钢管壁厚≥1.2mm；桌脚采用60×30mm(±2mm)的椭圆形钢管，钢管壁厚≥1.2mm；两桌腿间有横管。3.钢管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其中：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等；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弯曲试验（180°）。●4.钢管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要求，其中：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Hg≤25mg/kg、锑Sb≤60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砷As≤25mg/kg）；经过120h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9级；5.支撑钢脚架升降方式。桌腿和地脚采用椭圆钢管并使用套管式升降，安装和调节高度时用螺栓固定。螺栓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金属表面耐腐蚀性：乙酸盐雾试验（ASS）120h，等级达到9级以上，中性盐雾试验（NSS）120h，等级达到9级以上。4.套管胶套：升降内外管间使用PP塑料胶套，规格72×35mm(±2mm)，胶套起到防尘、防水、耐磨的作用。（六）脚套：采用全新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规格75×65×45mm(±2mm)；脚套自带塑料垫螺旋调节功能，防止地板不平影响使用舒适度；脚套起到防滑、防摩擦、防碰撞、静音等作用。脚套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耐老化性：500h测试，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七）书包挂钩：在桌面的左右下方，在钢制支撑架上，须焊接设置左右两个实心钢制书包挂钩，承重强且耐用。（八）桌子重量： 整张桌子净重不小于11.5公斤。二、学生课椅：★（一）课椅整体尺寸长520×宽430×高850mm(±5mm)调节高度须至少满足坐高330mm、370mm、390mm、410mm、430mm、450mm等6个高度的调整。（二）椅子座板、靠板1.材质：椅座、靠板都采用环保PP全新塑料，耐热、耐冲击、耐抗压、耐磨。2.座板：座板尺寸430mm×430mm(±5mm)； 座板与椅架采用自攻螺丝固定；座板底部横向和竖向必须各有加强筋≥4条，增强承受力；多孔内凹设计，座板有≥300个透气孔，保持通风干爽；座板靠外围边有散热细点≥220个，保持久座舒适。座板采用人体工学型设计，坐垫倾斜式设计，坐垫前端需有前弯弧度设计,中间采用凹型设计。●3.椅子座板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其中：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3），冲击强度≥10J/m²，邵氏D硬度≥HD63，耐老化性：（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3.靠板：靠板尺寸275mm×415mm(±5mm)；多孔内凹设计，背板有≥140个透气孔，保持通风干爽；座板靠外围边有散热细点≥130个，保持久座舒适。靠背中上方1个提手孔，方便移动椅子。靠背根据青少年脊椎曲线设计，保证背脊及两侧肌肉得到支撑。4.靠背面板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05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3）；耐老化性：（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冲击强度≥10J/m²。（三）椅架：1.椅腿与地脚为直角支撑，椅腿和地脚采用椭圆钢管并使用套管式升降。椅上管采用50×25mm(±2mm)椭圆型钢管；钢管壁厚≥1.2mm，椅下管采用 60mm×30mm(±2mm)椭圆型钢管；钢管壁厚≥1.2mm；椅靠背跟坐架连接管采用 22mm×32mm(±2mm)眼镜形管折弯管成型，管壁厚≥1.2mm；坐垫下方设有2根支撑16mm(±2mm) 圆管；椅脚管与立管采用平管贯穿式焊接，椅脚管为60×30mm(±2mm)椭圆型钢管，钢管壁厚≥1.2mm。课椅立柱外侧方配刻度,方便调节高度。2.课椅立柱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其中：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等；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Hg≤25mg/kg、锑Sb≤60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砷As≤25mg/kg）；经过120h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9级。3.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要求，其中：金属表面耐腐蚀性：乙酸盐雾试验（ASS）120h，等级达到9级以上，中性盐雾试验（NSS）120h，等级达到9级以上；外观性能符合要求。4.套管胶套：升降内外管间使用PP塑料胶套，规格72×35mm(±2mm)，胶套起到防尘、防水、耐磨的作用。（四）脚套：采用全新颗粒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规格75×65×45mm(±2mm)；脚套自带塑料垫螺旋调节功能，防止地板不平影响使用舒适度；脚套起到防滑、防摩擦、防碰撞、静音等作用。脚套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其中塑料件外观符合要求；耐老化性：500h测试，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五）椅子重量：整张椅子净重不小于6公斤。三、其他要求1.钢管表面涂装工艺要求：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表面采用一级颗粒粉末经静电喷涂，附着力强，不脱漆，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2.钢管和钢板表面采用塑粉喷涂，塑粉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的国家标准，抗菌性能：抗细菌率≥99%，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涂膜外观：正常；附着力（干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杯突试验≥4mm；弯曲试验≤4mm；耐磨性≤50mg；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耐沸水性（2h）：无异常；耐盐雾性：中性盐雾5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20mg/kg、镉Cd≤20mg/kg、六价铬（Cr6+）≤20mg/kg、汞Hg≤20mg/kg、砷As≤20mg/kg、钡Ba≤100mg/kg、硒Se≤20mg/kg、锑Sb≤20mg/kg、钴Co≤20mg/kg。3.课椅性能检测必须符合：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要求，其中：金属件外观（管材、焊接件、皱纹或波纹、喷涂层）、塑料件外观、翘曲度、平整度、底脚平稳性、表面理化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塑料桌面理化性能、课桌/课椅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含量）符合要求。4.金属件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5.每张课桌前方需粘贴直径60mm的标识，标识中有产品尺寸、年份。 | 4000套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基本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故障处理 ：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1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48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3.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
| **★三、验收要求**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四、资信要求**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五、其他要求** |
| 无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1-040049-LZSZ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次招标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
| 4 |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6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3.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
| 7 | 电子投标文件：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3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二、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9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2.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柳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系指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2.10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1“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招标方式**

3.1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质疑书面要求

9.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联系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

9.7联系电话：0772-2992103。

9.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9.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13.1.2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产品设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8）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带下划线“＿”优于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如有）；

  （9）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2）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18.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28.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若投标人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2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没有标记 “★”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项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特别说明**

20.2.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公开报价；

22.5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26.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1）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过规定时间的:

（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投标文件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9.错误修正**

29.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合同授予标准**

39.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客观分**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
| **价格分** | **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 |  |
| **信誉分**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3** | 相关认证证书材料 |
| **政策功能分** | **政策功能** | 若采购货物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 **1** | 相关证明材料 |
| **技术参数分** | **重要指标** | 所投产品标记“●”号产品材料（部件）带下划线“＿”的技术参数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至少有一个参数优于采购需求（如一项里有多个参数，优于其中一个参数即可），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为15分。**注：1. 不同货物相同材料的技术参数分别计分；** **2.标记“●”号的技术参数为一项；****3.参数条款中有≥XX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XX的为无偏离，>XX正偏离（优于）；****4.参数条款中有≤XX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XX的为无偏离，＜XX为正偏离（优于）；****5.标记“●”号中带下划线“＿”优于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所提供的测报告内容应体现带下划线 “＿”中优于部分内容，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无优于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 **15** | 技术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客观分总分** | **49** |  |
| **主观分**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实施方案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真实可靠保证，具备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紧急服务时限，提供具体详细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二档（1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应对措施，应急预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合理，有较详细的安装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三档（5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送货人员、运输工具、供货组织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供货组织；（2）进度保障；（3）送货人员；（4）配送方案；(5)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5** | 项目实施方案 |
|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 | **一档（7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等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较完整，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方案。 **三档（2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简单，有简单的质量管控措施，工厂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要求。**注：1.该方案内容可包括：（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情况；（2）主要设备；（3）生产管理；（4）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 |
| **设计方案分** | **产品设计方案** | **一档(15分)：**在满足二档前提下，提供设计方案详细、具体、可实行性高，颜色搭配科学美观、有两项以上设计理念，得到认可和采纳。**二档(12分)：**在满足三档前提下，提供设计方案规范合理性，产品设计的各个方面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等)、牢固可靠。 **三档(9分)：**在满足四档前提下，提供产品结构设计图、零部件效果图、整体摆放布局效果图，设计图纸、方案符合要求。**四档(6分)：**在满足五档前提下，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摆放设计图、零部件设计图、设备安装分解图，设计图纸、方案符合要求。**五档(3分)：**提供产品设计用材、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五金配件表、产品使用功能描述等。**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产品外观设计图（须按技术参数要求注明）；（2）产品款式结构设计图；（3）产品详细的零部件设计图；（4）产品安装分解图；（5）产品设计用材；（6）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7）产品五金配件表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5** | 产品设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14分）：**在满足二档前提下，解决损坏时间在2小时内，发生严重损坏随时有替代产品。有定期回访方案，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详细的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常用的、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有完善预警、备件管理以及售后服务跟踪式服务措施等。**二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解决事故时间在4小时内，损坏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描述，可操作性强。**三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解决损坏时间在6小时内，出现严重损坏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售后服务能力措施；**四档（1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有损坏出现解决方案，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注：1.该方案内容可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书；（2）到达损坏现场时间；（3）损坏出现解决方案；（4）免费技术培训方案；（5）保修期外维修方案；（6）售后服务措施；（7）售后服务专用车辆；（8）应急预案；（9）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主观分总分** | **51** |  |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 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 明用双端 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若表格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 印设 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 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 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 陶 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 防 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 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 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余下的 %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